

从宽恕到宽容:后冲突时代 南非社会和解与转型正义之反思

——基于开普敦地区的田野调查研究*

青 觉 朱鹏飞

内容提要 宽恕和宽容两个概念均来自早期西方的基督教世界。南非在1994年废除种族隔离之后,运用了宗教概念的政治世俗化,充分发挥了“宽恕”这一概念在化解种族冲突,实现民族和解中的作用。然而真正的和解是一个长期的心路历程;在和平转型后的今天,面临民主化建设与社会转型的新南非,如何发掘并运用新的精神价值资源去完成后冲突社会的人心和解,追求社会的转型正义,成为当下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本文试图在“转型正义”的话语背景下重新探讨“宽恕”与“宽容”两个概念的区别,以及其在实现民族和解与社会转型正义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 南非 种族和解 转型正义 宽恕 宽容

一、引言

从大约公元前4世纪柏拉图的《理想国》开始,到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围绕着什么是“正义”这一政治哲学问题,世人展开了长达数千年的争执与讨论。“正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①1994年,经历了漫长的殖民统治与种族隔离制度压迫的南非迎来了历史转折,随着种族隔离制度的废除与民主制度的建立,新南非正经历着社会转型;如何化解历史上由于种族压迫造成的严重冲突,取得民族和解,实现社会的转型正义?成为新南非民主化道路与发展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作者关注并思考的问题是,在种族隔离制度废除以后,南非之所以在种族和解工作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其核心经验是什么?经历了20多年的社会转型之后,南非的社会现况以及种族和解的状况如何?以及如何发掘并利用新的资源去处理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更好地完成真正的心灵和解,实现社会的转型正义。

(一) 研究视角:转型正义理论视阈下的族群政治问题

“转型正义”(transitional justice)一般指称,后冲突社会中新兴民主国家如何处理前期政府所犯下的侵犯人权、集体暴行或其他形式的巨大社会创伤;如何在矫正前期政府罪行与重新融合受害者与加害者双方之间寻求平衡,并试图建立一个较为和平、民主与正义的未来。^②总体来讲,“转型正义”在西方学术界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领域,兴起于“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其主流研究视角目前主要归属于“人权”研究的范畴。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展中国家研究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号:20167670)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资助项目“中国特色民族团结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号:16AMZ00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外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② Paige Arthur, “How ‘Transitions’ Reshaped Human Rights: A Conceptual Histor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09(31), p.331.

从国内外研究现状来看,自20世纪80年代末“转型正义”成为学术界的一个专门话题以来,西方学者对此议题的研究已经逐渐呈现出系统化、体系化的态势,并且提出了“转型正义”的代际谱系(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鲁蒂·泰特(Ruti G. Teitel)教授曾将“转型正义”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战后转型正义”(Post-War Transitional Justice)、“后冷战转型正义”(Post-Cold War Transitional Justice)与“稳定国家转型正义”(Steady-State Transitional Justice);并且从国际层面、国内层面和社会层面三个维度对每个阶段的“转型正义”进行了区分和定义。^① 具体而言,第一阶段的转型正义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战后对国际战犯践踏人权的罪行进行国际审判与惩罚,其类型属于“惩罚性正义”;其分析的主要对象是战后德国。第二阶段的转型正义则主要探讨冷战结束后,拉美、非洲和东欧等威权体制国家向民主国家转型的过程中,新政府如何修复和弥合国内加害者群体与受害者群体之间的社会隔阂与创伤,其类型属于“修复性正义”;南非被认为是这一类型中的典范。第三阶段的转型正义则主要探讨新兴民主国家在国家制度层面推行过转型正义之后,如何在社会层面进一步推进转型正义的深入化和可持续化,其类型属于“可持续性转型正义”,其特征呈现为更加地方化、社会化、群体化和文化化。从总的研究成果上来看,西方关于转型正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第二阶段“修复性正义”的讨论;近年来,对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化”转型正义的相关讨论和研究正在逐渐增多。国内研究方面,对“转型正义”这一议题研究比较多的是台湾学者;其相关研究不仅涉及对南非经验的介绍,而且还出现了本土化研究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对“二二八事件”的评论与分析。大陆学者对转型正义的研究相对较少,主要停留在对南非经验的介绍。

本文的贡献在于试图结合南非的案例,把“转型正义”理论的研究视角从传统的“人权”研究的旧范畴转入到“族群政治”研究的新圈子。南非社会曾长期存在着严重的种族歧视与种族压迫,尤其是种族隔离时期,是整个南非历史上人权遭到破坏最严重的时期。特殊的历史背景形成了南非长期族群分裂的社会现实,加害者与受害者的身份往往与“黑白”等族群身份相互重合。因此,“转型正义”这一议题在南非的社会话语环境中进行讨论,自然就表现为族群政治问题。本文便试图在“转型正义”的理论视角下,结合南非当前的族群关系与社会政治现状,对社会公平、平等与正义等问题进行探讨、阐释与反思。

(二) 调研地及研究方法简介

本文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作者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在南非开普敦市所进行的为期一年的田野调查。获取资料的方法主要包括政府及相关研究机构的统计数据、地方志等当地历史文献、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本文实证案例分析所选择的地点位于开普敦市区南郊的兰德博什(Rondebosch)。兰德博什是距离开普敦市区约9公里的一个富裕的白人社区,同时也是南非著名学府开普敦大学所在区。近年来兰德博什是开普敦地区各种社会运动和学生运动频频爆发的集中地,自2012年以来,分别围绕着土地、后殖民主义和教育公平等问题,在兰德博什先后爆发了“夺回兰德博什共享地”(“Take Back Rondebosch Common”,2012.1)^②、“罗德斯必须倒下”(“Rhodes Must Fall”,2015.3)^③、“学费必须下降”(“Fees Must Fall”,2016.9)^④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社会运动。

^①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2003, vol. 16.

^② 参见 Kyle Dallman, “Take Back Rondebosch Common: A Case Study on Discontent with the DA and Urban Land Reform in Rondebosch, Cape Town.”, *Independent Study Project (ISP) Collection Paper 1252*, 2012, http://digitalcollections.sit.edu/isp_collection/1252

^③ 参见任国英、石腾飞:《后种族隔离时代的历史记忆与转型正义:基于开普敦大学“罗德斯必须倒下”事件的思考》,载《世界民族》,2015年第6期。

^④ “Fees Must Fall”,自2016年9月15日开始在开普敦大学校园爆发,整个运动持续了近两个月。笔者于2016年9月初到达开普敦大学访学,亲身经历了该运动的整个过程。

二、坦承与宽恕:族群冲突的和解之道

(一) 历史、真相与审判

漫长的殖民历史与种族隔离不仅造成南非长期的历史不正义,也形成了南非纷繁复杂的族际关系。南非的族群构成比较复杂,其中白人主要包括荷兰裔白人即阿非利卡人^①与英裔白人;黑人中又细分为科萨、祖鲁与苏陀等族群;此外还有白人与当地人混血的后代——有色人,以及少数的亚裔移民。从好望角的发现与开普殖民地的建立,到后来布尔人的迁徙、两次英布战争、南非联邦的建立,再到英国人势力的衰微与最终阿非利卡人种族隔离政府的成立,300多年的历史变迁中既有白人殖民者对当地黑人的奴役与压迫,又有白人殖民者之间的利益争夺与冲突隔阂。在早期的殖民时代,虽然也有黑人对白人的统治进行反抗,但相较于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英国人与布尔人之间的摩擦与冲突似乎显得更加剧烈与突兀。^② 而且在1910年南非联邦成立前,在黑人奴隶制与种族隔离的问题上英国人与布尔人历来持不同态度。在1795年英国人征服荷兰人取得开普殖民地的统治之前,荷兰人一直在此实行奴隶制和种族隔离;英国人掌权之后废除了奴隶制,致使布尔人北迁,并在内陆建立了德兰士瓦与奥兰治自由邦两个布尔人共和国,继续推行严格的种族歧视与隔离。^③ 相反,英国人控制的开普殖民地甚至于1853年通过法律,规定其居民可以依据财产不分肤色均享有选举权。^④ 随着19世纪末钻石矿与金矿在内陆的相继发现,英、布之间展开对矿产的争夺,并引发了两次英布战争。为了对付布尔人顽强的游击战抵抗,英国人采取了惨无人道的“集中营”制度,大量关押并杀害布尔人的妇女、儿童和老人,造成了布尔人对英国人之间深刻的民族隔阂与敌意,而南非广大黑人的真正觉醒与反抗则是在1948年以后。到20世纪中期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全球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与英国国力的日渐式微,大英帝国在其海外殖民地的势力处于全面收缩状态;阿非利卡人政治势力崛起,并且在1948年大选中获胜,成立种族隔离政府,并出台了史上最为系统全面的种族隔离制度(Apartheid),用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将种族歧视推向了极致。^⑤ 从1948年到1994年是南非种族歧视与种族压迫最严重的时期,不同族群根据肤色深浅及血统不同遭受不同的待遇:黑人遭受最残酷的人权剥夺,有色人次之,而亚裔人中的日本人、中国香港及台湾等地的移民则享受着“荣誉白人”的待遇。^⑥ 整个种族隔离时期流血惨案、暴力冲突频繁发生,人权遭受践踏,严重的社会不公正与不平等以及暴力恐怖给受害者身体和心灵都留下了深深的疼痛的烙印。

在经历战争、内战或暴力的社会,若真相与共识尚未建立,审判可能会带来彼此的仇恨。过去的南非是一个充满纷争、冲突、无以言状的痛苦和不公的分裂社会,为了帮助全南非人民超越过往的纷争和仇恨,重新建立一个和平共处、尊重人权、民主的国家,1994年曼德拉就任总统后,新南非政府没有采用纽伦堡式的审判,而是采取听证会式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简称TRC)对过去种族隔离时期尤其是从1960年沙佩维尔(Sharpsville)

^① 阿非利卡人(Afrikaner)即早期的布尔人,布尔人(Boer)在荷兰语和德语中是“农夫”(Farmer)的意思,是原来对17世纪来到南非的荷兰、法国、德国等欧洲大陆移民的总称。

^② Stanley Trapido, *White Conflict and Non-white Participation in the Politics of the Cape of Good Hope, 1853-1910*, London University Ph. D. thesis, 1970, pp. 41-55.

^③ 郑家馨:《南非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9—56、72—78页。

^④ D. R. Edgecombe, “The non-racial franchise in Cape politics, 1853-1910”, *Af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78 (10), pp. 21-37.

^⑤ 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三大法律基石和四大基本制度包括:《人口登记法》《集团住区法》《促进班图自治法》,以及保留地制度、通行证制度、特定住区制度和工业肤色壁垒制度。

^⑥ 日本人的“荣誉白人”待遇可追溯至1899年荷兰在法律上将荷属殖民地的日本人擢升到“荣誉欧洲人”地位;香港则是因为当时仍属英国统治;中国台湾则是因为南非考虑当时国际战略的需要。

屠杀至1994年曼德拉就任总统以前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审理。两种审判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纽伦堡审判是跟随着军事胜利后对军事战犯的审判;而南非当时的社会冲突仍未结束,那些你想要把他带上法庭的人同时也正是你需要与其终止冲突的人。其次,纽伦堡对战争中出现的种族清洗等罪行之所以采取惩罚、审判的解决方式,所基于的主要逻辑是过去的加害者与受害者彼此在物理上分属于独立的政治共同体;而南非面临的一个很明显的事实就是受害者与加害者、黑人与白人之间仍必须一起生活在同一个国家。^①正如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主席、圣公会大主教图图所言:“如果谈判中坚持将所有迫害者送上法庭,谈判就不会有结果,也不会有民主的新南非。纽伦堡后盟军可以打起铺盖回家,我们南非人可是要朝夕相处的。”^②

(二) 坦承、宽恕与彩虹

宽恕(Forgiveness)的概念来自犹太—基督神学。根据英国犹太教首席拉比乔纳森·萨克斯(Jonathan Sacks)爵士的解读,犹太圣经(即基督教的《旧约圣经》部分)内含一段五幕的宽恕戏剧,每一幕揭示此概念的一个新面向,层层深入核心:(1)诺亚方舟之后,上帝主动宽恕了世人曾经犯下的罪恶与强暴,并决定以彩虹为约,从此不再降下洪水;(2)约瑟夫最终宽恕了早年把他卖作奴隶的兄弟,宽恕是终结手足操戈的方式;(3)摩西为以色列人全体代祷,获得上帝的全面宽恕,教导我们一个“团体”如何可以得到宽恕以及如何进行和解;(4)根据摩西的晓谕,唯有放下仇恨与报复的欲望才能使一个人从记忆的囚笼里获得自由,也就是说,宽恕具有疗效;(5)随着赎罪日的订定,人与上帝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解变成了固定的仪式,宽恕最终成为一种义务。^③

正如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的政治学教授安德烈·柯尔登(André Corten)指出的,当一些问题从政治角度不好解决时,政治就会寻求用真理、宽恕,以及和解的方式加以解决,于是一些政治家就开始用宗教方式来解决政治问题。^④然而,另一个事实是,如果“宽恕”以明确的宗教语言来阐述,则其在世俗社会中注定无法得到重视。尤其是在分裂的社会中,若信仰乃冲突的来源之一,那么伸扬基督教的宽恕观念将导致问题的产生,而非问题的解决。有鉴于此,将宽恕的概念进行世俗化,把宗教宽恕转化为政治宽恕,似乎是政治家借以解决政治问题的可行之道。无论是纽伦堡式的审判抑或“既往不咎”的无条件大赦都不益于实现民族和解,因此南非采取了第三条道路:既不强调惩罚,又不采取无条件大赦;而是让加害者有机会坦承自己的罪行,再提出要求宽恕;而受害者在其身心所受创伤的事实公之于世后,也可借着对加害者的宽恕,而得到真正的医治与和解。^⑤(1995年,南非在民主制度下通过立法而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任命开普敦圣公会大主教图图为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听证会,进行民族的和解工作。除了借用宗教的宽恕精神之外,图图还认为非洲恩古尼人(Nguni)^⑥的传统价值中存在着一个“乌班图”(Ubuntu)的观念,也是南非借以取得和解的有效利器。“乌班图”转译成西方语言类似于“人性”/“人道”(humanity),其含义是:“宽厚的”“热情的”“具有怜悯之心”“人因彼此的相依而存在才是为人”;^⑦(按照图图的阐释,Ubuntu意味着即使是那些曾经热心支持种族隔离制度的加害者,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这一残暴制度的受害者;因为我们的人性是被互相捆绑在一起的,无论他喜欢与否,加害者“种族隔离的残暴人性”始终和他的受

^① Mahmood Mamdani, Beyond Nuremberg: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ost-apartheid Transition in South Africa”, *Politics & Society*, vol. 43(1), 2015, p. 67.

^{②⑤⑦}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London: Rider, Ebury Press, Random House, 2000, p. 25, 33-34, 34-35.

^③ Jonathan Sacks, *The Dignity of Difference: How to Avoid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London, England: Continuum, 2002.

^④ André Corten, “Le Discours de la Réconciliation et les Nouvelles Eglises au Rwanda”, *Afrique Contemporaine*, Trimestriel N°200, octobre - décembre 2001, p. 80.

^⑥ 恩古尼人(Nguni),非洲南部和东部操班图语民族的一支。目前区分为三部分:南部恩古尼人包括祖鲁人、史瓦济人和豪萨人;津巴布韦南部马塔贝莱兰的恩德贝勒人;马拉维北部、赞比亚、坦桑尼亚南部、莫桑比克加札省的恩戈尼人。

害者绑在一起,在毫无人性的迫害对方的过程中,加害者也同样被残忍的失去人性。^① 所以我们有理由也应该给加害者一个主动坦承自己罪行并获得宽恕的机会;这无疑是对双方都有益的选择。曼德拉也见过其他非洲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后由于优秀白人分子的离开而导致经济受损,于是他向南非的白人保证,他们将在“彩虹之国”受到保护且有发言权。就像迪格泽尔(P. E. Digeser)借由政治宽恕和取消债务进行类比,然后推导出以“互惠”为中心的政治宽恕理论:如同取消债务可以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促进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的共同经济利益之做法,宽恕可以同时为加害者与受害者双方带来利益。^② 自1995年11月成立到1997年8月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接受了7000份大赦申请,这是以往任何组织都无法做到的;最终,经过近3年的调查和发现真相后于1998年出版了五大巨册的长篇报告,并开始有关大赦和赔偿的讨论。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种采用政治宽恕的方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做法,避免了社会动荡,对南非的和平民主过渡起到了积极作用;用宽恕赢取共存,无疑也符合曼德拉与图图所提倡的“彩虹之邦”的美好愿景。

三、后冲突时代的社会、人心与政治:现况与问题

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在区分“现代性”与“现代化”二者的区别时曾指出:事实上,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政治秩序混乱的原因,不在于缺乏现代性,而在于为实现现代性所进行的努力。^③ 根据亨廷顿的研究显示,某个国家处在变革时期的暴力、腐化以及政治意识的增长等现象要比该国在其他时期更为普遍;城市化、工业化、世俗化、民主化、普及教育和新闻参与等,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层面,总是携手并进一同出现,因为它们不可能单独实现。另有研究分析认为,现代化过程中,传统性和现代性并非此消彼长的两个对立物,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复杂多面的,传统性不但具有顽固性,而且会吸收现代性的某些成分或层面从而获得新的生命力,譬如传统性权威、家族因袭、裙带关系和门阀政治等。^④ 正如南非斯泰伦博什大学教授泰列伯兰奇(Sampie Terreblanche)对转型中的南非社会的担忧:南非的人口是由人数有很大差距的不同种族群体构成的,全部人口中包含80%的非洲人、9%的白人、9%的有色人和约2%的印裔人。由于在选民构成中不同种族人数的不平等,非洲人族裔在民主实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起到主导性作用。当选民的种族构成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时,一个民主体制能否真正地按照民主的方式运作值得深思;南非的民主体制,确实存在着如托克维尔所说的“多数暴政”的危险。^⑤

(一)、多元与差异:不安稳的社会

事实上,不同族群在全国人口中的巨大差距只是构成对南非当前民主体制良性运行的威胁之一;除此之外,宗教的多样、语言文化的差异,以及日益严重的贫富差距,这些因素都与族群身份杂糅在一起,加之其在空间地理上隔离现象的延续,后冲突时代的南非社会并不安稳。尽管种族和解后,随着制度性的种族隔离被废除以及包括《就业公平法》(Employment Equity Act, EEA)、《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 BEE)等在内的经济扶持政策的实施;先前遭受种族歧视与压迫的弱势族群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许多黑人也迅速致富成长为中产阶级。但是南

① Desmond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London: Rider, Ebury Press, Random House, 2000, p. 35.

② Peter Digeser, *Political Forgivenes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3.

③ [美]塞缪尔·P. 亨廷顿著,王冠华、刘为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1—32页。

④ Emmanuel O. Nuesiri, “The Re-emergence of Customary Authority and its Relation with Local Democratic Government”, *Responsive Forest Governance Initiative (RFGI)*, RFGI Working Paper No. 6;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n Africa (CODESRIA), 2014, pp. 11 - 59.

⑤ [南非]S. 泰列伯兰奇著,董志雄译:《迷失在转型中:1986年以来南非的求索之路》,民主建设出版社,2015年,第77—78页。

非的BEE政策和“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 AA)只是惠及了一小撮有政治关系或接受过高等教育的黑人精英,而真正处于弱势的广大群体不仅没有从中获益,反而与那些“新兴权贵”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种族内部的不平等越来越严重。^①总体来说,结构性的贫富差距并未得到根本改善;以开普敦地区为例,靠近桌山、环境优美的富人社区依然以白人为主,而黑人则依旧主要居住在城区外围、条件恶劣的贫民窟/镇区(Townships)。^②嘈杂混乱、密集连片的集装箱铁皮房屋与宁静幽美、格局精致的城区别墅形成鲜明的对比,一街之隔却是两个世界;城市的居住空间依然复制和延续着种族隔离时期的黑白分野,^③加上聚居区的族群吸引效应,不同的居住社区乃至一些主要的大城市在空间分布上往往表现出浓厚的族群属性。

正如国内相关学者指出:城市的空间分异现象除了与制度政策和经济因素有关外,还有文化上的原因;社会出身和文化背景相同的群体由于相似的生活方式倾向于相互聚居;对少数民族特别是新移民而言,他们与“东道主”群体在文化或族属身份上存在的差异使他们时刻保持一种心理压力并产生内部聚合的要求。^④或许城市的空间确实具有某种象征功能,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让共有某种文化或价值的人群聚居,以便保持和维护其所属成员的群体身份认同或文化传统。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南非大量的本国农村流动人口及邻国难民涌入大城市周边本族群聚居的镇区贫民窟,造成一些原本政府对其有一定规划与改造的贫民窟规模无限扩大,贫民窟内部的社会秩序愈加恶化,居住条件日趋紧张,基础设施严重缺乏,当地黑帮势力盛行,由此滋生的贫穷、失业、犯罪、不公平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并且严重威胁着南非社会的稳定。

开普敦地区的贫民窟主要集中分布在环绕桌山山脉,南北贯通福尔斯湾与桌湾,向东一直延展数十公里的著名开普平原(Cape Flats)。始建于1927年的“朗嘎”(Langa,科萨语为“太阳”的意思)就是距离开普敦富人郊区仅6公里的一个形成时间较早的黑人贫民窟,主要族群以科萨人为主;近年来新涌入的人口不断激增对政府的贫民窟住房改善工程造成巨大负担;始建于1990年的乔斯洛沃(Joe Slovo)便是位于朗嘎(Langa)之中规模最大也是在全国范围内规模较大的一个非正式居住点,2011年人口已超过20000人,约占朗嘎(Langa)总人口的五分之二。^⑤坐落于福尔斯湾(False Bay)沿岸的“米切尔平原”(Mitchell's Plain)是20世纪70年代种族隔离政府为了安置中产收入家庭的有色人而建立的一个有色人镇区;据其官方网站记载,该地最初只有56所住宅,到1989年住房数量已经增长到33000所,随着有色人的不断涌入与非正式住房面积的迅速增长,目前该镇区已成为开普敦地区规模最大的有色人贫民窟。^⑥同样位于福尔斯湾海岸与“米切尔平原”比肩相邻的“卡耶利沙”(Khayelitsha,科萨语的意思是“新家园”)则是80年代末种族隔离政府为了解决迅速增长的东开普省打工移民以及开普敦地区其他贫民窟人口过渡膨胀等问题设立的新贫民窟,目前已是全南非人口增长速度最快、规模最大的贫民窟之一,据统计其人口目前已突破40万。贫民窟内部不仅基础设施差,火灾频发,而且黑帮势力强大,在内部居住并拥有固定收入的人多半会被当地黑帮盯上,并将其财富抢劫一空,也因此很多人大都选择从事临时性的工作,当天挣钱当天花掉,基本没有财富积累可言,或者一些年轻人直接加入当地黑帮,靠非法抢劫偷盗为生。

① 于红:《南非的肯定性行动评析》,载《世界民族》,2014年第6期。

② 开普敦地区各种族的居住空间分布情况可参见 <http://dotmap.adrianfrith.com>。

③ 刘敏、包智明:《从区隔到共享:后种族隔离时代的居住空间——南非开普敦市海湾镇贫民窟的民族志研究》,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16年第1期。

④ 柳建文:《冲突与融合:城市空间与族际关系的社会学》,载《天津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⑤ 数据来源:City of Cape Town—Census 2011。参见 <https://census2011.adrianfrith.com/place/199>。

⑥ 资料来源:History of Mitchell's Plain。参见 <https://mitchellsplain.wordpress.com/history-of-mitchells-plain/>。

表1 朗嘎、米切尔平原、卡耶利沙三个贫民窟各族群人口数量变化(1996—2011年)^①

贫民窟	种族	1996年		2001年		2011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朗嘎	黑人	45987	98.89	49444	99.55	51939	99.12
	白人	6	0.01	10	0.02	38	0.07
	有色人	73	0.16	213	0.43	200	0.38
	亚裔	4396	0.94	0	0.00	224	0.43
	合计	46505	100.00	49667	100.00	52401	100.00
米切尔平原	黑人	16761	5.65	131515	32.99	22723	7.32
	白人	37	0.01	1405	0.35	581	0.19
	有色人	278595	93.93	264027	66.23	281829	90.77
	亚裔	1218	0.41	1703	0.43	5353	1.72
	合计	296611	100.00	398650	100.00	310485	100.00
卡耶利沙	黑人	244095	98.99	327326	99.49	386359	98.62
	白人	7	0.01	87	0.03	327	0.08
	有色人	784	0.32	1556	0.47	2315	0.59
	亚裔	1681	0.68	33	0.01	2749	0.69
	合计	246567	100.00	329002	100.00	391749	100.00

同底层黑人和有色人居住社区的贫困、失序情况形成强烈对比,白人的居住社区往往显得宁静优美,而且井然有序。比如面积和朗嘎几乎相同的白人郊区纽伦兹(Newlands),背靠山林、溪水环绕,社区总人口仅有5100人;与纽伦兹相邻的兰德博什(Rondebosch)同样是富裕的白人社区,面积约是纽伦兹的2倍,而总人口也只不过14591人。^②当社会的贫富差距如此鲜明的和族群身份绑定在一起的时候,现实的许多社会矛盾一旦被种族隔离的历史记忆所催化,往往引发以“族群”为表征的冲突形式。兰德博什历史上曾经是当地有色人居住的村庄,后来随着欧洲殖民者的占领,尤其是1950年种族隔离政府颁布了《集团住区法》(Group Areas Act)以后,该地区的非白人族裔全部被赶走并安置在自然条件恶劣的开普平原。^③在兰德博什的东北部有一大片保留着开普原始植被的辽阔“荒地”,当地人称之为“兰德博什共享地”(Rondebosch Common);离“荒地”不远处便是开普平原的贫民窟。2012年1月底,由于对缺少土地、住房和工作机会等现状的不满,附近的贫民窟发起了一场名为“夺回兰德博什共享地”的抗议游行,大批黑人和有色人进军“兰德博什共享地”,引

^① 数据来源:根据开普敦市统计数据(City of Cape Town-Census 1996,2001,2011)整理获得,其中印度裔及其他未识别族群身份的人口均统计在亚裔群体当中。

^② 纽伦兹的区域面积为3.48平方公里,兰德博什的区域面积为6.42平方公里;文中的人口统计数字为2011年开普敦市的官方统计值。纽伦兹和兰德博什均为靠近桌山的白人社区,里斯贝克河(Liesbeeck River)从中流过。

^③ Helen Robinson, *The Villages of the Liesbeeck: From the Sea to the Source*, Wynberg, Cape Town: Formsexpress, Houghton House, 2011, p. 231.

起当地居民、媒体、和政府的高度关注。^① 同样发生在兰德博什,2015年3月份开普敦大学爆发了一场名为“罗德斯必须倒下”的殖民时期人物雕像拆除运动,广大黑人学生参与其中,并最终移走了矗立于校园中心的罗德斯雕像。2015年10月初,一场由于金山大学宣布计划把2016年的学费上调10.5%,从而引发学生抗议并且联合学校工人一起发起的名为“学费必须下降”的运动迅速在全国高校扩散,开普敦大学亦是该运动的重镇;^②参与运动的主力依然是广大的贫困黑人学生,而且该运动一直保持间歇性发生,很难彻底结束。譬如2016年9月中旬,随着各大学新学期开学,该运动再次在全国掀起热浪,此次运动在开普敦大学持续了近两个月,并造成学校瘫痪,全面停课,不少毕业生也惨遭影响,不得不推迟毕业。

(二) 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混合对立的人心

开普敦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的兹贝萨(Ntsebeza)教授基于近两年的学生运动反思与总结南非的民主之路时回顾并讲述了曼德拉总统执政初期,白人自由主义者与黑人民族主义者如何达成妥协与联合的奇妙过程,其中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黑人中产阶级是调和黑白对立面意志主张的关键。^③ 如今的南非,政治意志增长最显著的依然是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两大主流思潮;只是情形却更加复杂:不再是白人自由主义与黑人民族主义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白人中间民族主义者日渐增多,黑人中也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自由主义者;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在黑白族群中间形成了混合对立的格局。由于巨大的经济差距依然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广大贫苦黑人群体依然抱怨历史的不公正;直到今天,“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依然是他们对白人进行道德谴责的标签;这种逆向歧视以及大众所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情绪在最近的学生运动中便可见一斑。相反,白人则主要坚持他们一贯主张的自由主义立场,为保护个人财产提供政治合法性,并以此作为抵制黑人对其进行道德攻击的武器。而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新兴黑人中产阶级也开始认同西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自由主义观念,他们对学生运动则更多地表现出无动于衷甚至担忧的态度。最有意思的是,白人中间尤其是阿非利卡人中,一部分人越来越表现出高傲倔强的民族主义心理,比如一批阿非利卡人保守分子甚至买下北开普省的一块不毛之地,建立了一个排斥黑人的阿非利卡人“敖兰尼亚村”(Orania),600多村民在铁丝网围绕的村庄生产、生活、学习,目的是保存阿非利卡人的文化和特征。^④ 如今,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在黑人和白人之间形成既混合又对立的格局,而扩大中产阶级队伍似乎仍是促使二者调和的利器;在这种意义上来讲,“中产阶级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不是没有道理。

(三) 腐化与堕落:衰退的政治

在今天的南非,政府的腐败现象日益严重,而前任总统祖玛(Jacob Zuma)在国民心中似乎已成为“腐败”的代名词。一位在开普敦从事高端住宅买卖中介工作的代理人曾向笔者讲述:

在政府改善贫民窟住房工程中,依据振兴法案中的“优惠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应该倾向于那些指定的BEE公司来促进黑人企业的发展,但实际上大多数被政府指定的BEE公司都是由具有裙带关系的官员亲属掌握,他们得到政府的资金后并不从事生产制造,而是从其他国家直接购买更为廉价的产品从而养肥自家腰包;另外,大约自2009年至

^① Kyle Dallman, "Take Back Rondebosch Common: A Case Study on Discontent With the DA and Urban Land Reform in Rondebosch, Cape Town." (2012), Independent Study Project (ISP) Collection, pp. 18 - 19.

^② Susan Booysen, *Fees Must Fall: Student Revolt, Decolonisation and Governance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Wits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2 - 23.

^③ Lungisile Ntsebeza, "What Can We Learn from Archie Mafeje about the Road to Democracy in South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47(4), 2016, pp. 930 - 933.

^④ 杨立华:《新南非十年:多元一体国家的建设》,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4期。

2015年期间,南非经常出现全国性“电荒”,但实际上这也只是祖玛政府在全国人民面前制造的假象;据悉,这是祖玛背后的一个印度人家族“智囊”——古普塔家族(Gupta family)为祖玛贡献的计策;制造电荒假象是为了使总统提出的“增设新发电厂来补充全国供电不足”的议案在议会通过,从而使掌握煤炭、核燃料等能源矿产资源的政治姻亲从中获利。^①

2017年3月30日祖玛以“莫须有”的方式无预警革职了备受敬重的前财政部长戈登(Pravin Gordhan),改由无任何财政与商业经验的45岁现任部长出任。此举不仅在执政党“非国大”(ANC)党内以及全国掀起轩然大波,更重创南非经济,国家信用评级遭降至“垃圾级”(junk status),货币兰特应声暴跌,全国要求其下台的声浪越演越烈。2017年4月7日爆发了全国性反祖玛抗议游行,各大城市市民纷纷走上街头要求其下台;以当天开普敦地区市民游行为例,从兰德博什往市中心的主路上,游行队伍举牌高呼:“祖玛必须下台”“腐败必须下台”等口号。^②实际上,这已是自2015年以来祖玛第三次开除财政部长。^③南非政治令人堪忧。

四、用宽容寻求正义

(一)“宽恕”的不足与“宽容”的提出

虽然在种族隔离制度废除之后社会转型的初期,“宽恕”在达成和解、避免冲突的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社会的演进,无论从理论层面的分析还是对现实社会影响的考察,“宽恕”这一概念都愈加显得不合时宜。首先,从概念的形成逻辑上看,“罪责”是构成“宽恕”概念的前提,因此,“宽恕”这一概念在逻辑中包含着一种身份上的不平等,背负罪责的人与宽恕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债务”关系;其次,从对社会现实的影响上来看,当社会过于强调“宽恕”时,容易给背负罪责一方造成心理上的压力,导致新的不公平感产生;再次,从时间阶段上来讲,“宽恕”理念及其所支撑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历史上的不正义,其面对的是“过去”,然而面对“未来”,如何解决当下正在面临的和预防未来将会发生的不正义现象,则需要新理念的提出。

在今天的南非,每当谈及“宽恕”一词,白人总会表现出一种莫名的“不自在”,而且越来越多的白人尤其是年轻一代,越来越反感“宽恕”这种字眼,甚至会抱怨即使自己不是行恶之人,却因为自己身属白人群体而不得不背负历史罪责,替历史“还债”。在很多年轻白人眼中,种族隔离制度似乎已经构成了他们的“原罪”;即使自己不曾迫害过任何人,但是由于他们的祖辈曾经所犯下的罪行,使得他们这一代乃至再下一代都要持续为其祖辈的“原罪”进行赎罪。年轻白人对“赎罪论”的不满不仅表现为心理层面的“身份不平等”感知,而且还体现为对社会现实中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就业、入学、社会福利等各方面“不公平”分配结果的愤懑。所以,由于“宽恕”这一概念本身所隐含的一种“不平等”因素与其所产生的“不公平”后果,决定了其作为追求社会“可持续性转型正义”理念的固有缺陷与先天不足;考虑到南非当前的社会结构、族群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多元化现实,“宽容”这一概念的提出显得越来越有必要。

从哲学逻辑上来讲,多元与差异是“宽容”理念提出的前提。在现实问题中,尤其是当这种多元与差异现象表现为族群问题时,以“宽容”作为价值和原则具有非凡的意义。宽容代表着对差异

^① 资料来自2017年3月20日下午3时至5时笔者在开普敦一好友家中对其代理人的无结构访谈;为了研究伦理的需要,对访谈对象的姓名进行了匿名化。

^② 资料来自笔者2017年4月7日在开普敦的参与观察。

^③ 2015年2月,祖玛宣布辞退时任财政部长尼利(Nhlanhla Nene),起用不知名的党内同袍路彦(Des Van Rooyen),导致南非股市震荡,兰特跌破历史新低,迫使祖玛改以戈登替换上任不到4日的路彦;此次开除戈登,是2015年2月以来祖玛第三次开除财政部长。

的尊重,对多元的平衡;它是确保社会正义的另一种标准,因此也是防范和应对族群冲突的另一种有效策略。因为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讲,族群冲突的引发并不是由于多元族群之间所存在的差异本身,而是由于不同族群在国家政治、经济中的不平等地位和不公正待遇;换言之,族群冲突的根本原因乃是差异的族类群体之间存在的不正义关系。所以,追求社会的转型正义、重建和谐的族际关系,越来越需要“宽容”理念的树立。

(二) 在转型中培育“宽容”的正义

“宽容”(Tolerance)的概念可以追溯到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宗教宽容”思想。就像“民族”在当代的地位一样,宗教共同体和王朝这两个文化体系在它们的全盛时期,也都被人们看做是理所当然的参考架构。^①亦如当今时代普遍频仍的民族矛盾与族群冲突,历史上也曾因宗教信仰的差异引发长期的宗教歧视与宗教压迫乃至冲突与战争。启蒙时代紧跟在一个宗教骚乱和宗教迫害时代之后,因此早期的启蒙政治理论与宗教宽容问题联系密切,启蒙思想家对宽容的精神做过大量论证。例如洛克曾写道:“基督教世界之所以发生以宗教为借口的一切纷乱和战争,并非因为存在着各式各样的不同意见(这是不可避免的),而是因为拒绝对那些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实行宽容(而这是能够做到的)。”^②伏尔泰也曾留下名言:“我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我拼死拥护你说话的权利。”^③胡适在晚年反思容忍与自由的关系时说:“我年纪越大,越感觉到容忍(tolerance)比自由更重要;有时竟觉得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人类的习惯总是喜同而恶异的,总不喜欢和自己不同的信仰、思想、行为。这就是不容忍的根源。不容忍只是不能容忍和我自己不同的新思想和新信仰。”^④宽容不仅仅是一种德性意义上的风度与雅量,更是一种政治价值;价值多元主义者认为,只要不危害到和谐及稳定的合理多元社会,其他与我不同的意见、信念、信仰和文化都是能接受的。这不仅是在宗教上而已,族群之间以及他们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都应遵循这种“宽容”的原则。正如以赛亚·伯林所说:“作为一般性规则,我们所能做到最好的就是维持一种‘不稳固平衡’,避免极端的状况发生,也避免令人无法接受的选择出现——这正是所谓‘良善社会’的首要条件。”^⑤

南非所追求的“转型正义”一直被视为是有别于以往“报复性正义”和“惩罚性正义”的“和解性正义”“修复性正义”或“回复性正义”。^⑥“回复性正义”(restorative justice)的理念即强调在发生冲突之后通过修复受伤的共同体之中人与人的关系,使社会重新回复到理想状态。然而纵观南非历史,黑白族群之间的关系从来没有存在过理想的状态,因此这种“回复正义”所追求的理想状态本质上是一种政治价值上的预设,是一种“应然”而非“实然”的状态;而南非社会结构中存在的族群、文化和意识的多元与差异决定了“宽容”理念与价值多元主义在构建理想的“良善社会”中的地位。根据穆图瓦(Mutua)教授对“转型正义”的论述,他认为“转型正义”概念所设想的蓝图在转型过程中包含两个步骤:第一步是通过采取承诺对过去践踏人权的进行处置的临时性措施寻求后冲突社会的稳固;第二步则更加关心转型过程中如何形成合理的社会道德价值规范,重点是使社会朝向一个包容而且公平的方向发展。^⑦宽恕与宽容正是南非在追求转型正义过程中应当经历的两个阶段;“宽恕”的精神在社会转型的初期起到了化解恩怨、稳固社会的功效,但随着其概念本身

①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社,2011年增订版,第11页。

② [英] 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0—21页。

③ [法] 伏尔泰著,蔡鸿滨译:《论宽容》,花城出版社,2007年。

④ 胡适:《容忍与自由》(1959年3月);收录于潘光哲编:《容忍与自由:胡适读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35—136页。

⑤ Isaiah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England: Fontana Press, 1991.

⑥ Dustin N. Sharp, “Interrogating the Peripheries: The Preoccupations of Fourth Generation Transitional Justice”,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6. 2013, p. 155.

⑦ Makau Mutua, “What Is the Futur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5. (9), p. 2.

存在的缺陷与不足而产生的负面后果逐渐显现,加上多元化的社会现实,南非的社会转型越来越需要培育一种“宽容”的精神去实现社会的包容性发展,实现真正的平等、公平与正义。罗尔斯也意识到现今民主社会是一个充满多元和差异的社会,所以他也企图去解决这些可能出现冲突的难题,借由他的政治原则,来使每个宗教团体、少数族群……能在宪政原则下接受彼此的差异;更重要的是,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乃为了维持一个和谐与稳定的合理多元社会;^①这也是罗尔斯对“宽容”精神进行的政治哲学思考。他在《正义论》中写道:

即使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深刻的,且没有人知道怎样合理地调解这些差别,然而从原初状态的观点来看,如果人们能同意某种原则的话,那么他们就会同意平等自由的原则。历史上出现的与宗教宽容有关的这个观点可以扩展到其他情形中去……人们明白,当他们所承认的原则和这些信仰发生冲突时,原则就要凌驾于信仰之上;正义原则可以以这种方式在对立的道德规范中作出裁决,如同它们调解各种敌对的宗教主张一样。在正义所确立的结构中,社会的各阶层可以采纳具有不同原则的不同权衡的道德观念。^②

罗尔斯给我们的启示是:在转型中培育“宽容”精神的同时,更应该思考如何将“宽容”从价值层面转化为实际的制度构造;如何在现实的宏观与微观的政治制度与社会政策设计上体现“宽容”的理念;人心建设与制度建设双管齐下才能更好地保障社会朝向良善的方向发展,并最终实现社会的真正平等、公平与正义。近年来,为了实现可持续性的转型正义,进一步深化社会层面的和解与人心的和解,南非出现了一系列专门从事族群和解的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它们正在试图超越政府在和解工作中的局限,充分发挥社会层面的力量,妥善有效地进行着社区层面、文化层面的族群和解。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位于开普敦市的正义与和解研究会(Institute for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简称 IJR)。IJR 被认为是继 TRC 之后,南非和解理念的又一次升级。社会组织不仅弥补了政府职能有限性与运营成本不足的短板,而且由于其自身的非政治性、非营利性和民间性等特点,在进行社区层面的和解工作与理念的推行过程中往往会比政府有更好的效果。在笔者对 IJR 的执行首席斯坦利·汉克曼(Stanley Henkeman)的采访中,汉克曼分享了他们在进行和解工作中的一个例子:自 1994 年种族和解以来,在一些领域的社区层面,族群关系依然非常恶劣;在农业部门尤甚,白人农场主和黑人员工之间的关系依然很不好。在北开普省和豪登省,每年白人农场主的被谋杀率非常的高;政府多次试图介入调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但都困难重重。因为对于社区群众而言,特别是白人农场主,对政府始终心存抗拒和不信任。尤其是今天,南非政府腐败的形象越来越不得人心,加上近年来南非政府主张的土地改革,试图对白人农场的土地收归国有、重新分配;直接触动了白人农场主的利益。而当政府把这些工作委托给非政府组织去进行时,往往会收到不一样的效果;据汉克曼讲,每当他们的工作队伍进入到某一个镇子的时候,往往都是很受欢迎,大家也都积极配合他们的工作,和解工作得以顺利有效地进行展开。^③像 IJR 这样从事和解工作、促进社会转型正义的社会组织,在开普敦乃至全南非还有很多。它们除了接受本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以外,还受到社会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的资金支持与技术援助;已然构成了后冲突时代南非进行深入和解与推进社会转型正义工作的新兴主导力量。这些新兴的治理主体正在以更加“宽容”的理念去推进和贯彻族群和解工作,在不久的将来,一个更加包容、更加平等、更加公平的社会必将在南非呈现,南非的转型正义将会在“宽容”的理念下看到希望。

①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10—211页。

③ 资料来自作者 2017 年 8 月 21 日 14:00—15:00 在 IJR 的办公室中对汉克曼进行的结构性访谈。

五、总结与反思

自1994年社会转型以来,南非在追求民族和解与社会正义的道路上已经走过20余年。应当承认,在转型的初期随着种族隔离制度的废除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民族和解工作所做出的努力,以及随后政府出台的各项振兴黑人经济的帮扶政策,使得历史上的不正义得到纠正,人与人之间取得了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黑人经济开始得到改善,并且黑人中产阶级的数量也在逐渐增多。尤其是转型初期,国家采取“宽恕”的做法避免了白人族群的大批外逃与流失,保证了南非经济的繁荣与社会的稳定,黑白族群之间的交往和互动也开始增加,南非各族群之间的和解与共融的关系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然而,由于南非特殊的历史经历与复杂的社会结构,随着时间的发展,政府在转型初期所采取的一系列“纠正”措施越来越难以在不同族群的内心与实际经济利益中取得平衡,其早期所呈现出来的积极效果开始逐渐消退,甚至其弊端已日益显现。黑人和白人之间内心依然存在着互相歧视,种族隔离虽然在制度上早已被打破,但在人心与生活中依然随处可见。人心的对立、族群的隔阂,这除了人与生俱来的“喜同恶异”的本性之外,更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对自身所处的不对等境遇产生的不平等与不公平感。因此,在多元差异的后冲突社会,若想实现真正的人心和解与社会正义,尊重差异、秉持公平、人人平等的“宽容”理念必须从人心到制度进行双重建设;唯有如此,“彩虹之邦”的美好愿景才能从理想走向现实,转型正义才能得以实现。

南非的案例与经验为我们探索转型正义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较为清晰的脉络梳理。从“宽恕”到“宽容”是和解哲学对历史和社会两个层面的重新思考,是转型正义从“人权”关怀到“族群”考量的视角突破,也是“转型正义”研究从国家视野到社会视野的重要思维转换,更是社会建立“持续性转型正义”必不可少的两个阶段。把握好南非的经验,不仅对世界饱受族群冲突之苦的广大国家与地区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中国来说,新时期如何更好地处理民族事务,打造更加和谐的民族关系,也能从中得到启发。

Abstract The concepts of “forgiveness” and “tolerance” have both been derived from the early Western Christianity. In South Africa, “forgiveness”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a politically secularized notion, which has been given a full play in settling racial conflicts and promoting ethnic reconciliation since the abolishment of Apartheid in 1994. However, the actual reconciliation is a journey yet to be completed in people’s hearts. After its peaceful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South Africa has been tasked with the mission of achieving democratization and social transition. How to exploit and utilize various new spiritual values to complete the reconciliation journey in people’s hearts and pursue social transitional justice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to today’s South Africa, which has also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world. Drawing o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discus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rgiveness” and “tolerance”, and analyze their roles and significance in pursuing ethnic reconciliation and social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outh Africa.

(青觉,教授;朱鹏飞,博士研究生,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北京,100081)

[责任编辑:周旭芳 万红]